

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指挥中心通讯联络制度

为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心统一管理、统一指挥、统一调度的职能，运用现代化科技手段，确保全市两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保持通信联络畅通、快速、高效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法院专网（内网）是全市两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开展工作的主要平台，执行指挥中心相互沟通及工作联络应以法院专网为主要方式，互联网（外网）、移动互联网（微信等）和移动电话等方式为有效补充。

第二条 法院专网中的即时通信系统是执行工作主要的通讯方式。涉及法院内部文件、电报或通知等非涉密通讯内容的，应当在即时通信系统中传送，避免外泄。

第三条 中院执行指挥中心根据工作需要，可以在即时通讯系统和微信中建立工作群，并要求各基层法院的相关人员加入工作群。

第四条 即时通讯系统属法院专网通讯软件，全市两级法院

可以通过该系统进行上下级、平级法院之间的沟通，也可以发布通知、传输法院内部文件等。

第五条 微信属移动互联网通讯软件，在微信工作群中可以发布非涉密内容，禁止发布法院内部文件、电报、通知及有关涉密内容。

第六条 全市两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应配备即时通讯系统通讯员，并及时将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等报中院执行指挥中心备案。通讯员在工作时间内必须保持在线状态，即时接收、发布相关信息。

第七条 各基层法院应及时回复中院执行指挥中心在工作群中发布的通知，并根据通知要求迅速做好部署、落实和反馈等工作。

第八条 相关法院未遵循本规定的要求，出现泄密、工作延误等问题的，中院执行指挥中心将进行通报，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